

南投縣埔里鎮水尾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7 月 28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。
- (二)南投縣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輔特字第 1090182556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學生的服裝儀容不僅表現生活素養，更能表現團隊紀律與精神，也直接影響校譽，所以學生平日穿著服裝要力求簡樸、整潔。儀容要端莊大方，表現孩子特有的樂觀正向氣質，期望能培養現代公民素養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規範：

(一) 學生服裝種類：共分運動服、班服、校服及便服。

1. 學生運動服為印有「水尾」之綠色運動服。
2. 班服為班級服裝，由各班導師透過班親會，經由家長及學生共同決議之服裝，費用經過家長同意後依規辦理，不強迫購買。
3. 校服為本校校隊或社團之規定服裝，由社團老師負責購買事項及穿著時機等規範。
4. 便服為學生自由穿著之服裝，以素雅、乾淨、健康為原則。

(二) 學生服裝規範：

1. 本校學生上體育課以運動服及運動鞋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2. 辦理全校性活動(如運動會、路跑…等)以運動服或校服為主，並公告調整學生穿著之服裝。辦理學年一日或一日以上校外教學，以運動服、校服或班服為主，可易辨識以維學生校外活動安全。
3. 季節交替或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4. 學校的運動服、校服及班服不強制規定要繡學生姓名。

(三) 穿著任何服裝，以合身合宜合禮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學生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。

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
(三)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之規定：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。

(二) 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(三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
(四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(五)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(六)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(七) 利用公開會議或場合家長及學生說明規定，並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修正調整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(八) 本校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視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六、本要點由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輔導組長 楊淑美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陳宜姍

校長：

南投縣水尾國小
校長 張志維